

合 同 书

项 目 名 称: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 方: 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乙 方: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甲方：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站前路 108-122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6174016481

法定代表人：吴渤然

电话：020-89303886

传真：/

电子邮箱：xddzjb@126.com

乙方：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668588M

法定代表人：徐柱

电话：020-83492175

传真：020-83492060

电子邮箱：83492175@163.com

为明确双方责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各自确认已充分知晓并理解本合同中全部条款的实质含义及其相应的法律后果，并基于此种理解，就乙方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 1.1 甲方选定乙方作为招标代理服务机构，服务期限 1 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0 日止。服务期满后，根据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和信誉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
- 1.2 乙方在充分了解甲方具体招标采购项目的内容、要求和运作情况后，应依据本合同条款，配合甲方开展具体项目的招标采购工作。
- 1.3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包括：
 - 1.3.1 乙方代理甲方具体项目实施招标采购工作的全过程（含文件起草、发布、开标、定标、归档等一系列工作）；
 - 1.3.2 为甲方提供评标专家抽取和现场开标服务等工作；
 - 1.3.3 乙方提供的具体服务以甲方根据具体项目签发的《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2）列明的要求为准。

第二条 费用及付款办法

2.1 计费基础:

- 2.1.1 乙方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以下简称1980号文)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1年3月16日发出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以下简称534号文)为收费计费基础。
- 2.1.2 甲乙双方经协商约定评标专家劳务费的发放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1号,以下简称《专家酬劳管理办法》)执行。
- 2.1.3 乙方收取的服务费均已含税,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6%。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国家税务主管部门对增值税税率进行调整的,双方应按相应时间节点按不含税价根据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不含税价=含税价÷(1+原增值税税率)。

2.2 具体收费标准:

委托工作内容	计费标准	工作内容说明
A	浮动率: <u>50%</u>	①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的项目,由乙方按本合同乙方义务完成相应招标代理工作。 ②A项浮动率报价适用于甲方约定由中标单位承担代理服务费的招标项目,乙方不得提高收费。
B	浮动率: <u>60%</u>	①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的招标采购项目,通过招标代理平台实施,由乙方按本合同乙方义务完成相应招标代理工作。 ②B项业务的浮动率报价适用于甲方约定由中标(中选)单位承担代理服务费的采购项目,乙方不得提高收费。 ③B项业务的最终计费如低于 <u>10000元</u> 的,则按 <u>10000元</u> 收费。

C	<p>① 服务费用： 3000 元 / 次 (大写：叁仟元整/次)</p> <p>② 业务管理费： 500 元/次(大写：伍佰元/次)</p>	<p>① 甲方自行组织的采购项目，乙方需提供评标专家的抽取服务、牵头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协助校核经济和技术标评分、协助编制评审报告草稿、协助发放评标专家劳务费等工作，单项服务费用为 3000 元/次。</p> <p>② 甲方要求乙方仅提供评标专家的抽取服务，不提供组织开标、评审活动的，业务管理费按 500 元/次计收。</p> <p>①②所涉及管理费报价不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其中①评标专家劳务费的支付标准按照有关规定由乙方代付，并与甲方据实结算。②评标专家劳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p>
D	免费服务	<p>①提供有关招投标业务(含评标专家抽取类别选择)的专业咨询、政策讲解培训服务。</p> <p>②代甲方在乙方的网站、国家和广东省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渠道发布采购信息。</p> <p>③向甲方提供受托完成的采购项目的工作分析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年度工作量汇总分析、项目异常情况分析、项目收费情况汇总等。</p> <p>④按照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重大项目实施方案。</p>
<p>注：1、计费标准是乙方在参照 1980 号文和 534 号文的收费标准基础上，依据自身成本控制能力、企业实力和对市场的把握向甲方提出并列入本合同，实际产生费用时，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收费计费基数及计费标准进行结算，即本合同约定的收费计费基数乘以报价浮动率。</p> <p>2、《用户需求书》第 C 项委托工作中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的发放标准按《专家酬劳管理办法》执行。</p> <p>3、C 项中的业务管理费不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乙方代付的，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签收表、增值税专用发票与乙方据实结算。</p> <p>4、若采购失败重新采购，乙方对于《收费标准》中第 A、B 项委托工作不再追加代理服务费用，第 C 项委托工作不再追加单项服务费用或者业务管理费。</p>		

2.3 付款办法：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支付，在乙方完成每一个采购项目服务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项目代理服务费，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服务费开立合法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当次服务项目的服务费。约定由中标（中选）单位承担代理服务费用的项目，由中标（中选）单位直接向乙方支付。

2.4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0006174016481

地址、电话：广州市越秀区站前路 108-122 号 020-89303880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广州城北支行 721157738971

2.5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广州珠江监理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市帝景大厦支行

账号：44001491204053001534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永泰路 50 号 101 房

电话：020-83192175

乙方上述收款银行账户与本合同签章或其他条款列明的银行账户不一致的，以上述银行账户信息为准。上述银行账户信息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在甲方付款到期日前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乙方要求甲方付款至第三方账户不属于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变更，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如不能及时告知甲方其正确的银行信息，需承担由于未及时告知正确银行信息而产生的一切损失或后果。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3.1 乙方确认知晓自身非甲方唯一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确认甲方有权独立判断确定具体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机构，并有权要求乙方就重大招标采购项目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根据实施方案的优劣甄选项目的招标代理单位。
- 3.2 甲方有权参与招标采购的有关活动，向乙方询问由乙方代理的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要求乙方及时提供代理工作阶段性的进展情况，并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3 甲方有权审定乙方为采购项目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根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
- 3.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称职的人员或应回避的人员；如甲方或行政主管部门发现乙方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的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纠正，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约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3.5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接受乙方的招标代理成果，并依法确定中标人。
- 3.6 甲方依法享有为履行本合同可享有的其他权利。
- 3.7 甲方负责提供相关招标采购项目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招标业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图纸。
- 3.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
- 3.9 甲方委派 陈洁盈（联系电话：89303886 邮箱地址：xddzjb@126.com）为业务代表，负责与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沟通、协调，并有权签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书面文件（除

另有书面授权外，不包括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甲方更换业务代表的，应当及时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甲方同时授权其招标采购部以其公章确认各项书面文件的落款、签收、发出。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4.1 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收取相关服务费。
- 4.2 对招标采购过程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 4.3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4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如甲方拒不接受，产生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项目因此被投诉的，甲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5 乙方依法享有为履行本合同可享有的其他权利。
- 4.6 乙方在接到甲方具体采购项目的业务委托书时，应及时安排资质和能力与项目相适应的人员积极参加，编制招标采购活动日程安排表，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招标代理业务的相关事宜。
- 4.7 乙方按照政府颁布的有关政策、文件及甲方要求进行招标代理工作，为甲方编制符合要求的招标文件、公告、资格预审文件等资料，或提供合格的评标专家和开标现场服务工作。
- 4.8 乙方应本着公正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负责招标各程序的组织、协调工作，顺利按计划完成该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直至甲方依法确定中标（中选）人。
- 4.9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协助，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资料及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项目资料、技术资料、财务资料等）。甲方为协助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提供的有关资料及信息仅限乙方为本合同目的使用，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目的以外的场合或基于任何其他的目的利用上述资料。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信息向第三方披露，不得编辑或改写后披露，不得将甲方信息及其载体及其复制件擅自保留、传播或交给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乙方对上述资料或信息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而终止，直至有关资料或信息被甲方公开时止。
- 4.10 乙方于每年1月31日前向甲方提供受托完成的上年度采购项目的工作分析总结，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代理年度工作量汇总分析、项目异常情况分析、项目收费情况汇总等。
- 4.11 乙方应无偿为甲方提供有关招投标业务（含评标专家抽取类别选择）的专业咨询、政策讲解培训服务。
- 4.12 乙方应代甲方在乙方的网站、国家和广东省指定的招标信息发布渠道发布采购信息。

- 4.13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采购全过程文件档案归档装订，并及时移交甲方。
- 4.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免费提供重大项目实施方案。
- 4.15 乙方应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为甲方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不得将本合同所确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 4.16 乙方工作人员如与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有任何利益关系应主动提出回避。
- 4.17 乙方对代理过程中自己提出的技术方案、数据参数、技术经济分析结论负责。
- 4.18 乙方成立招标代理项目组，并任命 陈健亨 为项目组组长（身份证号码：440103198511104219，联系电话：13560300071，邮箱地址：83492175@163.com），负责与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沟通、协调以及验收确认等合同执行事宜，并有权签署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书面文件（除另有书面授权外，不包括本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委托 梁剑鸿 等为项目组成员，负责项目的日常工作。乙方的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调换，如有人员调整，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按不少于调整人员数+ 2 人且不低于原项目人员资质的候选成员供甲方选择。在甲方审查确认后，方可投入工作，否则将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乙方项目组成员如下表：

姓名	团队职务	在乙方担任的职务	技术职称名称和等级	手机	办公电话
梁剑鸿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中级经济师、招标师、注册监理工程师、一级注册建造师	13570595851	020-8349 2175
唐聚勇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助理工程师	13660105306	020-8349 2175
袁俊成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助理工程师	18702071900	020-8349 2175
林晓君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助理工程师	13632183394	020-8349 2175
张秀宇	项目经办人	项目经办人	中级经济师	18972129221	020-8349 2175

- 4.19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约的乙方还应承担违约责任。
- 4.20 乙方不得采用行贿、给予其他利益或者诋毁他人等不正当手段

进行竞争。

- 4.21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如有地址变迁等重大变化和调整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未在具体项目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工作内容，从约定时间结束之日起乙方按每逾期一日 1000 元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 10 个工作日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拒付本次服务代理费并解除具体项目委托书，并委托其他招标代理单位；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如乙方出现上述违约情况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但发生下列情况，招标工作时间顺延或中止：
- 5.1.1 需甲方盖章确认的有关文件及资料，甲方未能在乙方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的。
- 5.1.2 甲方派出的评标人员未出席有关评标会议。
- 5.1.3 出现不可抗力。
- 5.2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全部合同款及违约金，从逾期付款之日起，甲方应当对逾期付款部分按照违约情形发生时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或每日万分之五的利率（以低者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5.3 乙方擅自将标的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拒付代理费并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金，若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 5.4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委托任务或因未能按要求完成委托任务的，或要求终止、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拒付代理费，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1 万元作为违约金。
- 5.5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或侵权行为，致使甲方被行政处罚、被第三方追责、索赔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损失。
- 5.6 乙方出现违约行为或对甲方的侵权行为，甲方有权将拒绝乙方参与甲方及各关联企业的有关招标（采购）活动。
- 5.7 因乙方违约甲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后，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本合同所需服务，甲方因此所付出的所有超过本合同金额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 5.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晓的甲方的商业信息或资料泄露给第三方或用于其他项目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并支付违约金 1 万元。

- 5.9 本合同没有具体约定违约金标准的其他乙方违约事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万元作为违约金；若乙方的违约事项发生3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除前述违约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2万元作为违约金。
- 5.10 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付违约金可在甲方未付款中扣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遭受的实际损失，乙方应就不足部分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 5.11 乙方违反本协议及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招投标工作，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造成甲方损失、损害或产生纠纷的（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行政处罚等），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不可抗力

- 6.1 本合同项下不可抗力是指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能避免并且不能克服的、直接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客观情况。本合同所指的不可抗力事件包括：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社会性突发事件、疫疾、传染性疾病、战争、罢工、示威游行、非甲方所能控制原因造成的断电断水、政府（包括但不限于商务部、广东省人民政府、广州市人民政府等）发布的指导性意见或者行政命令、决定及其他相关文件、政府行为等不可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避免和克服的、且直接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的所有事件。
- 6.2 任何一方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应立即将有关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消失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由事件发生地区公证机关或经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涉及该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和持续时间等情况的有效证明文件。
- 6.3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等方式在合理的时间范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的补充协议。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甲方的合同目的不能及时实现或可能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 7.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含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法律并按照中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7.2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力求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开始30个自然日后此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 8.1 本合同项下所称甲方或第三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及维权所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保函费、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等。
- 8.2 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项下“天”、“日”指自然日。
- 8.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号、电子邮箱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传真、电子邮箱、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直接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EMS寄出第2天视为送达；通过电子邮箱方式的，一方邮件系统显示已成功投递对方服务器的视为送达。
- 8.4 本合同中所有条款的标题仅为查阅方便而设，不得影响或限制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
- 8.5 如本合同任何条款因法律法规等任何原因被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则该条款（在其无效或不可执行的范围内）失效。前述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这并不使本合同的其余条款失效或不可执行；双方应尽合理的努力，用效果和目的最接近该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的其他方式替代该条款。
- 8.6 本合同附件为：1. 用户需求书；2.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与合同正文约定不一致的，以合同正文为准；附件之间约定不一致的，以在先附件为准。
- 8.7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或需修改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任何修订或补充协议均以书面形式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8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双方落款时间不一致的，以在后时间为准），至双方履行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后终止（法定或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发生时除外）。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广东产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3年 3 月 30 日



乙方（盖章）：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松

2023年3月30日

广州珠江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1:

用户需求书

一、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选定 4 家招标代理机构作为服务单位，服务期限 1 年，服务期内实际发生需委托招标代理的采购项目时，甲方将通过直接委托或随机抽取方式从 4 家代理机构中确定 1 家为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期满后，根据代理机构服务质量和信誉等情况，经双方协商，可续签一年。如遇国家对委托代理等业务政策调整时，按相关政策执行。

二、委托工作内容：

(A) 属于地方招投标行政管理部门管辖范畴或按集团内部规定，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不包括大型基建工程投资项目，该部分的招标代理另行确定），乙方负责代理采购项目招标采购全过程，包括但不限于提供重大项目实施方案、招标前期咨询，招标采购活动日程安排表，招标计划发布，依法办理招标申请手续，招标备案工作，编制招标公告（含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完成招标公告发布工作，组织接受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组织招标文件（含技术资料、图纸、答疑文件等）的发放、整理答疑纪要文件，组织抽取专家评委和开标、评标工作，办理中标通知书，编制、整理招标全过程资料，装订成册移交招标单位归档等招标相关系列工作。费用包括乙方完成以上工作的服务费、税费、评标专家劳务费、餐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应符合有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的标准。

(B) 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采购的项目，由甲方自愿招标采购的，委托招标代理平台采购的项目，乙方负责代理招标采购项目采购全过程，包括编制招标采购活动日程安排表，编制、发出招标采购公告（不包括在有关报纸上发布公告）、接受投标（响

应) 单位报名和协助审查投标(响应) 单位资质、编制招标采购文件(含编制资格预审文件)、组织投标(响应) 单位踏勘现场和答疑, 组织开标、评审、定选和协助确认签发中标(中选) 通知书、归集整理全部招标采购及响应文件资料和编制招标采购情况书面报告等内容。费用包括乙方完成以上工作的服务费、税费、交通费和评审专家劳务费等。

(C) 不需进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甲方自行组织采购的项目, 乙方仅提供评标专家的抽取服务、牵头组织开标评审活动、协助校核经济和技术标评分、编制评审报告草稿、发放评标专家劳务费的工作(不包括编制采购公告、编制采购文件、组织勘察现场和澄清答疑、编制整理采购全过程资料等工作)。费用包括乙方完成以上工作的管理费(含服务费、税费、交通费和代扣代缴税费等)。

(D) 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有关招投标业务(含评标专家抽取类别选择) 的专业咨询服务, **免费**代甲方在乙方的网站、国家和广东省指定的招标信息网站发布媒体(目前是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发布采购信息, **免费**向甲方提供受托完成的采购项目的工作分析总结。如甲方认为有需要的, 乙方应**免费**做好重大项目采购实施方案供甲方参考。

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报价:

(1) 收费报价为完成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费用, 包括代理服务费、管理费、评标专家劳务费、交通费、评标期间工作餐餐费以及相关税费等。评标专家劳务费用发放标准按照《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专家酬劳的管理办法》(粤发改规(2020) 1号) 执行。

(2) 报价原则是在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委于2011年3月16日发出的《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收费标准基础上,按照本合同条款第二条执行,甲方评委不领取评标专家劳务费。其中:

1、①第A、B项业务的项目中选价如为单价的,则招标代理费的计费基数为(中选单价/单价限价)×招标文件中列示的项目预算金额;②第A、B项业务的招标控制价项目中选价如为浮动率或者下浮率的,则招标代理费的计费基数为浮动率×招标文件中列示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1-下浮率)×招标文件中列示的项目预算金额;③A、B项业务的浮动率报价适用于甲方约定由中标单位承担代理服务费的招标项目,费用通过计费基数乘以本合同2.2条款所列报价浮动率核算,乙方不得提高收费;④B项业务的最终计费如低于10000元的,则按10000元收费。

2、①第C项业务的管理费报价详见本合同2.2条款;②如甲方要求乙方仅提供评标专家的抽取服务,不提供组织开标、评标活动的,且不提供发放评标专家劳务费的工作,第C项业务的管理费按500元/单次服务计收。C项业务的管理费不包括评标专家劳务费,其中①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由乙方支付,乙方支付后凭其提供的评标专家劳务费签收表和管理费一起与业主单位按实结算;②评标专家劳务费由甲方直接支付。

(3) 若招标失败重新招标,委托工作内容中第A、B项委托工作不再追加代理服务费,第C项委托工作不再追加管理费。

(4) 委托工作内容D项为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免费服务项目,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注意事项：

(1) 乙方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业务委托单后，要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招标采购文件编制、备案，组织开标、评标、定标、归集招投标资料、编制评标报告等，如拒不接受委托任务或未能按要求完成委托任务，甲方有权拒付招标代理费或管理费。

(2) 乙方承诺服务团队成员全程负责过广东省政府采购项目或在广州市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进行的招标项目，熟悉招标采购法律法规和业务流程。除非甲方要求，服务团队成员在1年服务期内不得随意更换，且应提前一个月书面向甲方申请，并提交不低于原项目人员资质的替换人员的资质证明文件，在甲方审查通过后，方可投入工作，否则将视为乙方的违约行为。

(3) 甲方对服务单位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反馈给乙方。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意见进行即时整改，配合好甲方的工作。

(4) 乙方承诺服务期间，严格执行甲方疫情防控的要求。

(5) 乙方承诺服务期内，对参与本项目而直接或间接可能或已经接触或获悉的与甲方业务、经营、技术及权利等事项相关的任何书面或口头的非公开的信息及衍生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同时确保使用的电子化交易平台的数据保密、安全。

合同附件 2: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

编号:

*****公司:

依据贵方与我方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现委托贵单位为我方以下招标采购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业务。

一、 委托业务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类别: 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采购项目 ()、不需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有形建筑市场进行招标的自愿招标采购项目 ()、评标专家抽取和现场开标等服务工作 ()、

其他: _____

二、贵单位于 年 月 日前完成委托业务。

三、费用按以下第__种方式结算:

1、按双方签订的《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2、另行议价: 本业务服务费为 元 (大写: 元)

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关于《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复函

广东广交会新大地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约定,我方接受贵单位《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书》的委托和规定的要求。

公司 (盖章)

年 月 日